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相关文件；

（三）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收集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本次换届选举的股东会具体时间以董事会发布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为准。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 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详见附件 1）；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2）；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5.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无犯罪证明（涵盖近五年）、个人征信报告、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可以采取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2. 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方为有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871-65012363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正楷）_____同意被提名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